# **林学园艺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公告**

2023-04-05 20:17:28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湖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民大校办发【2023】22号）和《湖北民族大学林学园艺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公告如下：

**一、各专业缺额信息**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二级学科） | 缺额（人） |
| 090704 | 森林经理学 | 6 |
| 090705 |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 4 |
| 090706 |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 5 |
| 090707 |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 2 |

注：招生计划人数如有调整，以学校核定人数为准。

**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6日09:00-4月7日09:00，请申请调剂的考生及时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信息。

我院将在调剂系统开放20小时后根据各专业调剂实际情况发送复试通知，并请保持通讯畅通。请各位考生在指定时间内在系统内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三、调剂原则与程序**

1、调剂原则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B区的国家基本分数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从学科角度讨论决定是否接受调剂。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业务科目（自命题科目）是否相近或相同必须得到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认可。

（5）调剂考生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6）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的考生不能调剂到我院相关专业。

2、调剂考生遴选

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缺额计划数的180%。学院按照专业相符、综合素质好、培养潜力大的原则，提出“建议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经复试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名单后，发布调剂考生复试通知。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学院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3、调剂程序

（1）学院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下称调剂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公布林学学科专业的调剂办法、调剂名额和调剂要求等。

（2）复试录取专业与第一志愿不一致的、全日制调剂到非全日制的，都需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所有调剂申请必须在调剂系统完成，学院不接受未通过该系统的调剂申请。

（3）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填报我院调剂志愿24小时后会自动解锁，解锁后8小时内发送复试通知，如未收到我院复试通知，考生可填报其他志愿。如需提前解锁志愿，请手写书面申请，提交纸质文档或拍照给学院。

（4）学院查看调剂考生信息，下载学籍学历审核数据，根据考生基本条件及调剂原则，逐一审核，并通过调剂系统通知已审核合格调剂考生参加复试，考生需在调剂系统中确认。

（5）复试结束后，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学校研招办通过调剂系统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取考生置待录取标志，考生需在调剂系统中确认。系统录取专业与公示专业一致。

**四、复试形式与内容**

1、复试形式

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考生参加复试各环节时，需出示身份证和初试时的准考证。）

2、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进行考核。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英语水平能力测试

英语笔试主要考核考生专业英语阅读与翻译能力，考试时间为90分钟，总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口语测试安排在综合面试环节进行，内容包括英语自我介绍、会话交流等。

（3）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内容为《植物生理学》。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4）综合素质面试

采用随机抽题作答、英语介绍与交流、考官提问等形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的英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基础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该环节20~30分钟）。

（5）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普通生物学》和《生物化学》科目。加试单独进行，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60分及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程序和时间安排**

1、资格审核

考生复试前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③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需要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

④以定向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供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的《定向培养协议书》（考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一式三份。

⑤考生还应从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2023年思想政治审核表》填写盖章后提交学院。

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缴费

考生每人缴纳复试费100 元，在资格审查现场微信扫码缴费。

3、第一轮调剂考生复试内容与时间

（1）资格审核

时间：2023年4月13日08:30 ~ 11:30 地点：林学园艺学院学科建设科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时间：2023年4月13日09:00 ~ 11:30 地点：林学园艺学院会议室

（3）英语笔试

时间：2023年4月13日 14:10 ~ 15:40 地点：综合楼5B209

（4）专业课笔试

时间：2023年4月13日 16:00 ~ 18:00 地点：综合楼5B209

（5）综合素质面试

时间：2023年4月14日 地点：林学园艺学院二楼、三楼会议室

**六、考生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由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保留2位小数）：

复试成绩=英语水平测试×20%+专业课笔试成绩×3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50%

2、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 100×（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60%+复试成绩×40%

**七、录取原则**

1、根据各专业招生指标缺额数，对本专业调剂考生按照总成绩分别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若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1）资格审查或体检不合格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复试不合格者（复试中任一环节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4）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

（5）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6）非全日制考生未与在职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者。

4、依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文件，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5、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研招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之内，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通过发送清晰电子文档的方式将体检报告提交给林学园艺学院。（电子邮箱：zhujiang@hbmzu.edu.cn）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信息全公开制度，学院将在复试录取全过程中根据程序，公布各环节信息并做好解释。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将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督查，确保复试质量和规范。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考场进行现场监察。

3、实行复议制度。有异议的考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可以邮件方式提交给学院），学院督查小组将及时展开调查，做出合理合规处置，并及时回复考生。督查组将维护考生、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平稳有序。若考生对学院回复仍有异议，学院可上报研究生处复核。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电话：0718-843838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18-8437422

林学园艺学院录取工作督查小组电话：0718-8437236

**十、调剂与复试咨询**

朱老师：19102766663

姚老师：18671691209

湖北民族大学林学园艺学院

2023年4月5日